

东莞泛达玩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职工债权人联系方式确认的通知

(2021) 泛达破管字 Z003 号

东莞泛达玩具有限公司各职工债权人：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 日作出 (2021) 粤 19 破申 6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钟天举对东莞泛达玩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达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作出 (2021) 粤 19 破 24 号之《决定书》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东莞泛达玩具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管理人职责及开展相关工作。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债权人会议应当有债务人的职工和工会的代表参加。管理人经向能够有效联系的几位职工征询担任职工代表的意见，其均表示无意担任职工代表。

由于本案适用快速审理程序，基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推进企业破产清算案件快速审理的若干意见》的规定及该案件的实际情况，后续对债权人的通知管理人将采用电邮、信息或电话等简便方式进行。

因此，请各位职工债权人在收到本通知的 5 日内向管理人提供用于后续接收通知的电邮、电话等信息【见于附件】。管理人联系方式：联系人：姚小姐，联系电话：0769-23032198，18002910032，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907-912 室，邮箱：pcaj@gdclco.com.cn。

就案件办理的相关通知，管理人也将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官方网站 (<http://www.gdclco.com.cn>) 进行公告，请关注公告。

若各职工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向管理人反馈而导致后续无法及时接收文书及通知的，相关法律后果由各职工自行承担。

特此函告。

东莞泛达玩具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东莞市泛达玩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送达方式及地址确认书》



东莞市泛达玩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送达方式及地址确认书

一、确认人为东莞市泛达玩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达公司”）的职工债权人，为确保泛达公司破产清算案的顺利进行，就送达方式及地址确认如下：

1. 确认人的有效送达方式及地址为：

确认人名称/姓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送达信息			
姓名		手机号	
邮编		电子邮箱	
送达地址			
联系人送达信息			
姓名		手机号	
邮编		电子邮箱	
送达地址			

2. 确认人委托代理人的有效送达方式及地址为：

联系人/收件人		手机号	
邮编		电子邮箱	
送达地址			

二、确认人确认其已知悉并理解如下事项，且予以认可及同意：

1. 确认人提供的送达方式及地址信息适用于泛达公司破产清算案整个过程，即，自泛达公司被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至该案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止（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结该案破产程序的裁定日期为准）。

2. 东莞市泛达玩具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将通过确认人提供的上述送达方式及地址信息向其送达泛达公司破产清算案的各类法律文书或工作文书；如提供的送达方式及地址信息不准确，导致该案的相关材料无法送达的，由确认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3. 管理人可基于案件实际情况选择上述送达方式中的任意一种向确认人送达泛达公司破产清算案项下相关材料，且管理人可优先选择电子送达的形式向确认人送达各类文件、文书、通知等。管理人通过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以管理人寄出相关材料之日起的第二日为送达之日；管理人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管理人发出邮件当日为送达之日；管理人通过QQ、微信、短信等方式送达的，以管理人发送当日为送达之日。

三、确认人保证所提供的送达方式及地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有效性。同时，如上述送达方式及地址信息发生任何变更，确认人承诺及保证自变更之日起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管理人；否则，由确认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后果。

特此确认。

确认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日期：2021年 月 日



东莞泛达玩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

(2021) 泛达破管字第 Z002 号

东莞泛达玩具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 日作出 (2021) 粤 19 破申 6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钟天举对东莞泛达玩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达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作出 (2021) 粤 19 破 24 号之《决定书》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东莞泛达玩具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根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疫情防控要求，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鼓励管理人通过线上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现管理人就泛达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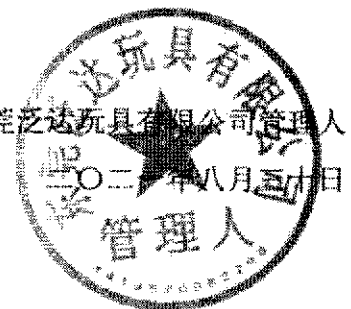
一、该案定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下午 3:00** 通过线上钉钉工作群视频方式召开泛达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的工作群名称为“东莞泛达玩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工作群”（以下简称“工作群”）、具体议程详见附件 2，请贵方准时参加。

二、为了提高办案效率和便利该案相关文件资料的传送，管理人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该案实际情况制定了《东莞泛达玩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关于简化破产案件办理方式的工作方案》（详见附件 1），请贵方仔细阅读并按下述要求回复确认。

三、为确保有效参会，请贵方务必于 **2021 年 9 月 5 日前** 指定一个钉钉号添加管理人钉钉账号【钉钉号：gdclcopcaj】，并接受管理人邀请加入该案工作群，并有效填写《债权人确认回复函》予以签字盖章后进行扫描/拍照、于前述期限内通过电邮方式发送至管理人指定的下述邮箱。

特此通知。

东莞泛达玩具有限公司管理人



附件：

1. 《东莞泛达玩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关于简化破产案件办理方式的工作方案》
2. 《东莞泛达玩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议程》
3. 管理人联系方式：联系人：钟小姐，联系电话：0769-23032198，18002910032，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907-912 室，邮箱：pcaj@gdclco.com.cn

附件 1

东莞泛达玩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简化破产案件办理方式的工作方案

就东莞泛达玩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以下称“该案”或“泛达破产清算案”），根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疫情防控要求，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鼓励管理人通过线上模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和发布后续的通知、报告等文书，为便利该案各项工作的开展、提高效率等考虑，并结合该案实际情况，东莞泛达玩具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就简化案件办理方式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有关案件工作群的组建与使用

（一）有关工作群的组建

1. 管理人就该案建立名为“东莞泛达玩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工作群”的钉钉群（以下简称“工作群”），并将该案的债权人、债务人、承办合议庭成员、管理人工作人员加入工作群中。

2. 请债权人务必在 2021 年 9 月 5 日前使用指定的钉钉号添加管理人钉钉账号【钉钉号：gdc1c0pcaj】，并接受管理人邀请进入工作群。申请添加时请备注债权人名称，债权人指定的钉钉号加入工作群后，应在“设置—我在本群的昵称”处将群名片修改为债权人全名。

（二）有关工作群的使用

1. 该案工作群用于召开泛达公司破产清算案项下的债权人会议和送达与该案有关的各项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法院作出的法律文书、管理人致各债权人的通知/回复、征询及/或表决事项等，下同）。

2. 从本工作方案实施之日起，至该案审理终结之日止，与该案有关的各项文件资料，除依法不得公开以外，管理人均通过该案工作群的“群文件”向债权人进行送达、并通过“群公告”向债权人进行通知；与该案有关的各项文件资料一经在该案工作群发布，即视为已送达债权人，不再另行通过其他方式送达和通知。

3. 在债权人指定的钉钉号加入该案工作群前已发布的通知和文件资料，亦视为已送达给后加入的债权人，由债权人自行查阅历史通知记录和文件资料，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和送达。

4. 请债权人定期登录钉钉，阅读管理人通过该案工作群“群公告”向债权人发送的通知，查收阅读或下载管理人通过“群文件”向债权人送达的各项文件资料。债权人未定期登录钉

行导致无法获取案件信息的法律后果将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三) 有关工作群的发言纪律

该案工作群的所有成员仅允许在工作群上发送与本案件有关的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管理人将根据案件工作开展需要，对工作群成员的发言权限做出限制。

二、有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会议规则

(一) 有关会议材料的上传

1. 债权人会议召开前三日内，管理人将通过该案工作群“群文件”向债权人送达债权人会议材料，债权人可通过“工作群文件”提前阅读和下载。债权人会议召开的当日，管理人将会议材料再次发送至该案工作群。

2. 债权人会议通过该案工作群予以召开。

(二) 有关参会登录

1. 债权人应在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至少提前 15 分钟上线并开启视频，然后按照管理人指示出示身份证或律师证原件，以确认参会人员身份信息；如未提供相关证件视为未到会。如债权人委托他人参会，必须提前 7 日向管理人书面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材料，但如在债权申报过程中已经向管理人提交相关授权材料，可不予提交。

2. 会议开始时，如债权人及/或受委托人未在视频会议中露面，视为该债权人缺席会议、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不享有表决权，有关法律后果将由债权人自行承担。会议进行过程中，如债权人及/或受委托人中途离开未露面超过 5 分钟的，即视为该债权人缺席会议、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不享有表决权，相应法律后果由该债权人自行承担。

(三) 有关提问与答疑

1. 在债权人会议召开过程中，设提问与答疑环节、该环节整体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提问与答疑环节安排在债权人阅读完相应会议的所有会议材料之后进行。

2. 提问与答疑环节中，债权人应根据管理人的提示与指引予以提问，且每位债权人提出的问题应控制在 2 个以内。

3. 提问与答疑环节中，管理人将根据债权人应按在债权表中对应的编号顺序提示与指引债权人进行提问。债权人接到管理人的提问指示后，如需提问，应在 2 分钟内将问题的具体

内容予以清晰完整说明；如没问题，则回复或回答“没问题”。如1分钟内债权人并未做任何回应，则视同没问题。

4. 就各债权人在该环节提出的各项问题，管理人将在提问环节结束后安排集中答疑，并视各问题内容与实际情况予以即时答复或在会后另行答复。

5. 涉及与自身债权或与债权人自身相关的问题，请在会后联系管理人进行沟通解答。

（四）有关核查债权异议和表决意见的反馈

1. 债权人如对债权人会议中提交核查的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会议结束后，应在管理人指定的反馈时间内，并按要求填写《债权核查意见表》、签署盖章后提交给管理人。

2. 对于债权人会议的表决事项，应在管理人指定的反馈时间内，按要求填写表决表、签署盖章后提交给管理人。

3. 表决结果经管理人统计完成后通过该案工作群通知各债权人，并由管理人申请人民法院作出相应裁定（如需）。

三、本工作方案的实施、解释及修订

1. 本工作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及执行。

2. 本工作方案由管理人解释；未尽事宜，由管理人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征询债权人意见后进一步补充或修订。



附件 2

东莞泛达玩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 15:00

会议地点：东莞泛达玩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工作群

会议方式：钉钉线上视频会议

参加人：

1.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承办合议庭成员
2. 已进行债权申报登记的债权人
3. 东莞泛达玩具有限公司管理人成员
4. 其他列席人员

会议议程：

- 一、管理人宣布债权人到会情况
- 二、债权人审阅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
- 三、债权人核查债权
- 四、债权人审议涉及审计方面的事项
- 五、债权人审议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后续债权人会议的事项
- 六、管理人报告管理人报酬方案
- 七、管理人接受各位债权人的提问并进行答疑
- 八、会议结束

